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9 學年度

###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9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及資料上傳	109 年 07 月 15 日(三)~ 109 年 07 月 30 日(四)下午 17:00 止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學歷證明與書面審查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2. 報名網址：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 <a href="https://ada.nkust.edu.tw">https://ada.nkust.edu.tw</a>
完成繳費	109 年 07 月 15 日(三)~ 109 年 07 月 30 日(四)止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09 年 08 月 04 日(二)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
公告總成績	109 年 08 月 14 日(五)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9 年 08 月 17 日(一)中午 12:00	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 5)申請
放榜	109 年 08 月 20 日(四)	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單	109 年 08 月 20 日(四)	
正取生報到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08 月 21 日(五)~ 109 年 08 月 26 日(三)止	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08 月 27 日(四)~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非例假日之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以上日期為本校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非例假日之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詢：

1. 教務處招生組(報名作業)

電話：(07)6011000 分機 31144 電子信箱：[pyng@nkust.edu.tw](mailto:pyng@nkust.edu.tw)

2. 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報到作業)

【建工校區】電話：(07)3814526 分機 51102、51103、51105、51106、51107。

【第一校區】電話：(07)6011000 分機 53102~53108。

【楠梓校區】電話：(07)3617141 分機 52102~52104、52107、52109。

【旗津校區】電話：(07)8100888 分機 25022~25023。

【教務處註冊組】電子信箱：[amygao@nkust.edu.tw](mailto:amygao@nkust.edu.tw)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填寫報名資料 → 繳費

→ 上傳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規定資料至系統

→ 完成

##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招生資訊公告，請務必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連結網址：<https://ada.nkust.edu.tw>。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報名時間、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報名作業**

-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 輸入報名資料
-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目前於境外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已畢業學校學歷。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系所(組)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造字申請表【附表 2】，並於報名截止日前 Email 至 pyng@nkust.edu.tw。

**繳交報名費**

1. 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2. 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台灣企銀)繳費。
3. 繳費成功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 學歷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證件】：請上傳相關學歷證件(詳簡章肆、報名應繳表件)。
2. 【書審資料】：請依各系規定繳交(詳簡章拾貳或拾參、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
3. 學歷證件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1 個 PDF 檔上傳，書審資料亦然。每項資料檔案大小以 5MB 為上限。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資料須分別上傳。
4. 按下「確定交件」鍵後，書面資料一律不得要求補件或更換。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完成報名**

##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a.nkust.edu.tw>（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網路登錄日期：109年07月15日(三)~109年07月30日(四)17:00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所系別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別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學歷證明、書審資料等)。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目前於境外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已畢業學校學歷。

(五)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可於報名系統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含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抽換。

(六)請於109年07月30日(四)(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手續費自付）：

1. 持繳費單到臺灣企銀繳款（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檯繳費）。
2. 逕向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參考附錄6）。

(七)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 目 錄

項目	內容	頁碼
壹	依據及招生目標	1
貳	報考資格及招生班別	1
參	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1
肆	報名應繳表件	2
伍	報名資格檢核	4
陸	退費規定	4
柒	成績通知及複查	4
捌	錄取作業規定	4
玖	放榜	5
拾	報到	5
拾壹	注意事項	6
拾貳	<b>碩士班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b>	8
拾參	<b>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b>	36
附錄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53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5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8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1
附錄 5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63
附錄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64
附表 1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65
附表 2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66
附表 3	緩繳報名資格文件切結書	67
附表 4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8
附表 5	複查成績申請表	69
附表 6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70
附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7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7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及招生目標**

- 一、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甄試入學招生。

**貳、報考資格及招生班別**

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及學歷(力)之考生得申請之：

**一、報考資格**

- (一)目前於境外就學中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
- (二)於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得適用本專案計畫。
- (三)境外臺生所持學歷，應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二、招生班別**

部別	學制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考學歷(力)
日間部	碩士班	81 名	1-4 年	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或境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碩士班之學歷(力)。
日間部	博士班	34 名	2-7 年	目前就讀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博士班或境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最高學歷應具報考博士班之學歷(力)。

◎目前於境外就讀碩、博士班之「在學生」，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之年級，將由招生院系所依考生檢附之學歷資格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進行審查，並於放榜時公告。

**參、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三)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四)17: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二、一律採用網路填表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選擇【境外臺生因疫返臺就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網路登錄報名→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送

出→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學歷(力)證明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三、網路取得報名繳費帳號：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

四、考生自行選取報考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上傳報名資料(含學歷(力)證明、書審資料等)。

五、考生報名時請務必詳實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1)，Email至pyng@nkust.edu.tw 申請修正。

六、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到資格以網路報名時填報之學歷(力)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肆、報名應繳表件

※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僅限上傳 PDF 檔 【請參考簡章頁次 III-網路報名流程】

項目名稱	繳交規定
A. 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碩士班：每生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 博士班：每生報名一院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li><li>繳費方式：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於 109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繳費，並將繳費證明上傳繳交：<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至各地臺灣企銀繳款(免手續費)。</li><li>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 5。</li><li>繳費後約 6 小時，可至報名與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li></ol></li></ol></li><li>優待：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方式：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li></ol>
B. 報名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列印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附表 2)。</li><li>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請填寫 <b>目前於境外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b>。</li><li>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li><li>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表 1)並簽名後 Email 至 pyng@nkust.edu.tw 申請修正。</li></ol>



<p>C. 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li> <li>2. 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學歷</u>報考考生，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 規定，報考時須上傳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li> <li>(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li> <li>(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ol> <p>◎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a href="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a>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p> </li> <li>3. 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香港、澳門學歷</u>報考考生，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 規定，上傳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惟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li> </ol> </li> <li>4. 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大陸學歷</u>報考考生，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 規定，上傳繳交下列文件影本，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li> <li>(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li> </ol> </li> <li>5. 請考生自行辦理學歷驗(公)證。倘因境外就學地區疫情嚴峻，以致報名資格文件取得困難，考生得於 <u>109 年 7 月 30 日(五)17:00 前</u>填寫「緩繳報名資格文件切結書」(附表 3)並親自簽名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以申請延長繳交期限，惟至遲須於<u>報到截止日前補繳</u>。<u>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li> </ol>
<p>D. 書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依各招生院系所(組)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請詳簡章碩/博士班報考事項)上傳應繳交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li> <li>2. 推薦函請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推薦函掃描檔合併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系統。</li> <li>(2) 請推薦人逕將推薦函掃描檔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信箱 (<a href="mailto:pyng@nkust.edu.tw">pyng@nkust.edu.tw</a>)。推薦函檔名請設定：<u>考生中文姓名_報考院系所班別</u>；Email 主旨為：<u>境外臺生推薦函</u>。承辦人員收信後將以 Email 回覆推薦人收件情形。</li> </ol> </li> <li>3. 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li> <li>4. 書面審查資料請合併為 1 個檔案，檔案最大以 5MB 為限。</li> </ol>

## 伍、報名資格檢核

- 一、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請務必自行於109年8月4日（二）起至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查詢路徑：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報名及查詢系統→點選【境外臺生因疫返臺就學碩士班或博士班】→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 陸、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1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至109年8月11日截止
2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至109年8月11日截止
3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至109年8月11日截止

-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或繳費收據正本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 四、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企銀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 五、以上退費程序，係採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 柒、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109年8月14日（五）起開放考生至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成績（尚未放榜），不另寄發紙本。
- 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而需複查，請於109年8月14日（五）～109年8月17日（一）中午12:00前，以Email「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5）、成績單（請自行列印）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亦不得申請回覆評分標準。
- 四、本校受理申請後，將於7日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回覆。

## 捌、錄取作業規定：

- 一、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四、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相同學制」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不同學制」之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 (二)流用順序：
  1.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分組招生之缺額，得依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順序於各組間優先流用。
  2. 同一學院不同系、所、學位學程之缺額，得依各該院規定之順序流用。
  3. 同一學制不同學院之缺額，得依本招生各學院全院原始錄取率由低至高依序流用。

#### 玖、放榜：109年8月20日(四)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 一、本招生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正、備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據考試結果，訂定各院系所(組)最低錄取成績標準。
- 三、通知：
  - (一)放榜當日依報名填寫之 Email 及通訊地址寄發報到通知予正、備取生，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院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院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 (三)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附表 1)。

#### 拾、報到：

- 一、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並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 二、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三、持國外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須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

- 四、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二)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生)。

**六、錄取生報到繳驗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下：**

- (一)碩士班：大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目前於境外就讀之碩士班「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碩士在學生請繳交目前於境外就讀之碩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之成績單」正本。請考生自行辦理學歷驗(公)證。
- (二)博士班：碩士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目前於境外就讀之碩士班「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博士在學生請繳交目前於境外就讀之博士班「修業或休學證明書」及「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之成績單」正本。請考生自行辦理學歷驗(公)證。

七、考生若同時錄取二個(含)以上系所，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

八、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附表 6)，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九、本招生錄取之新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各院系所(組)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學分抵免、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附錄 1)、「學則」及各院系所(組)規定辦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 二、尚未服義務役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 五、本校辦理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1)考生本人、(2)招生系組、(3)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
- 六、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項目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與資訊學院	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 碩、博 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碩士 12,000 博士 11,126	13,0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00	1,500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 七、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含)(四)17:00 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附表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 八、考生對於本招生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撥打本校『性平申訴專線 07-6011999、07-3617141 轉 22012、07-3814526 轉 32515』或招生系所申訴，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貳、碩士班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系所網址	招生名額
工學院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che.nkust.edu.tw/">http://www.che.nkust.edu.tw/</a>	3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ce.nkust.edu.tw/">http://www.ce.nkust.edu.tw/</a>	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me.nkust.edu.tw/">http://me.nkust.edu.tw/</a>	3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mde.nkust.edu.tw/main.php">http://mde.nkust.edu.tw/main.php</a>	3
	第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cel.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cel.nkust.edu.tw/bin/home.php</a>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sh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she.nkust.edu.tw/bin/home.php</a>	3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ma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mae.nkust.edu.tw/bin/home.php</a>	3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a href="http://www.ma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mae.nkust.edu.tw/bin/home.php</a>	3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a href="https://b023.nkust.edu.tw/">https://b023.nkust.edu.tw/</a>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ee.nkust.edu.tw/">http://ee.nkust.edu.tw/</a>	3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ec.nkust.edu.tw/">http://www.ec.nkust.edu.tw/</a>	3
	第一	光電工程研究所	<a href="http://ip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ipe.nkust.edu.tw/bin/home.php</a>	3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a href="https://ias-ee.nkust.edu.tw/p/426-1091-2.php?Lang=zh-tw">https://ias-ee.nkust.edu.tw/p/426-1091-2.php?Lang=zh-tw</a>	3
	第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s://eecs.nkust.edu.tw/">https://eecs.nkust.edu.tw/</a>	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www.cce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ccee.nkust.edu.tw/bin/home.php</a>	3
楠梓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mee.nkust.edu.tw/">http://mee.nkust.edu.tw/</a>	3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a href="http://www.imabm.nkust.edu.tw/">http://www.imabm.nkust.edu.tw/</a>	3
水園學院	楠梓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a href="http://seafood.nkust.edu.tw/main.php">http://seafood.nkust.edu.tw/main.php</a>	3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a href="http://aqua.nkust.edu.tw/chinese/news.htm">http://aqua.nkust.edu.tw/chinese/news.htm</a>	3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a href="http://dmb.nkust.edu.tw/">http://dmb.nkust.edu.tw/</a>	3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nkustmee.nkust.edu.tw/main.php">http://nkustmee.nkust.edu.tw/main.php</a>	3
海事學院	楠梓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s://ece.nkust.edu.tw/">https://ece.nkust.edu.tw/</a>	3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s://dnaoe.nkust.edu.tw/">https://dnaoe.nkust.edu.tw/</a>	3
	旗津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a href="http://st.nkust.edu.tw/main.php">http://st.nkust.edu.tw/main.php</a>	3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a href="https://dme.nkust.edu.tw/">https://dme.nkust.edu.tw/</a>	3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a href="https://mit.nkust.edu.tw/">https://mit.nkust.edu.tw/</a>	3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a href="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135.php?Lang=zh-tw">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135.php?Lang=zh-tw</a>	3

※以上招生名額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之流用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化工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p>※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2. 英檢證明。</p>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100 楊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與監控、材料與大地)	乙組 (資訊與管理)
招生名額		2	1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請以中、英文為主】。</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請以中、英文為主】。</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p>※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2.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p>	
備註		<p>1. 目前研究分組如下:</p> <p>(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p> <p>(2)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p> <p>(3)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p> <p>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蔡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招生名額		1	1	1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學習及研究計畫,並說明目前完成進度。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2. 歷年成績。		
備註		1. 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本系得通知同分考生另辦面試已決定錄取名單順序,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2. 如某組有缺額,依次由其他二組的備取生名額逐一循環流用。 3.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319 施先生。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工程類科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學習及研究計畫。</li> <li>3. 工作經驗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li> <li>2. 能力證明。</li> </ol>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431 黃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結構及大地)	乙組 (工程管理及建築技術)
招生名額	2	1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li> <li>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4.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li> <li>5. 有轉學記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及成績名次排名。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li> <li>2. 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102 劉小姐、32103 賴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li> <li>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3. 原境外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影本。</li> <li>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名次、名次百分比之證明；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ol> <p>※以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li> <li>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li> </ol>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301 洪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32202 林小姐、任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中文自傳。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證明實作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201、32202 林小姐、任小姐。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工業設計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 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2. 歷年成績。
備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702 林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招生名額		1	1	1
限制報考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等工程相關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及工業工程等工程相關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及工業工程等工程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非必繳項目)。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習及研究計畫。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備註		1.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2. 各組間如遇缺額之流用順序:甲組、乙組、丙組。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541~15543、15557 洪先生。 E-mail:yjhorng@mail.ee.nkust.edu.tw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建工校區)		
招生分組	甲組 (光電、半導體與 IC 設計組)	乙組 (電信與系統組)	丙組 (資訊組)
招生名額	1	1	1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 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 3 頁「D. 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 Email 繳交。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計畫。 2. 工作經歷或能力。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 轉 15615 李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p> <p>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p> <p>3. 學習及研究計畫。</p> <p>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p>※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歷年成績。</p> <p>2. 其它能力證明。</p>
備註	上課地點: 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814526轉13353黃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及工業工程等工程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大學及碩士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b>【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b> 5. 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802 鄭小姐。 E-mail:chengs@nkust.edu.tw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第一校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正本。 （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及排名證明）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在校歷年成績。 2. 其他各項資料。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系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此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521 施先生。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甲組 (通訊組)	乙組 (電腦組)	丙組 (晶片設計組)
招生名額		1	1	1
限制報考系所		電機與資訊相關系所	電機與資訊相關系所	電機與資訊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學業成績。 2. 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備註		1. 缺額依甲組(通訊組)、乙組(電腦組)、丙組(晶片設計組)順序輪流遞補。 2. 本系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6011000 轉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通訊、材料等相關電子資通訊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 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備註	1. 畢業門檻：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52 劉小姐。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li> <li>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4.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li> <li>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li> <li>2. 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論文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者，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li> <li>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133 林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食品科學、生物科技、園藝、畜牧等相關科系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自傳(含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li> <li>3. 各項專業證照與得獎證明之資料影本。</li> <li>4.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專業證照與得獎證明之資料影本。</li> <li>2. 歷年成績平均。</li> </ol>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628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 5.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02 黃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成績單。 2. 讀書計畫。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802 吳小姐。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3. 讀書研究計畫。 4.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單。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754 楊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電子、電機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 自傳及在學期間之專題成果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p> <p>3. 其他有助審查作品。</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
備註	<p>1. 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請至本系網站查詢。</p> <p>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p>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302 高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機械、動力機械相關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li> <li>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li> <li>3. 大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4. 原就讀境外學校碩士歷年成績單(大學應屆畢業生則免繳)。</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li> <li>2. 原就讀境外學校碩士歷年成績</li> </ol>
備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3617141 轉 23416 李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含讀書研究計畫)。</li> <li>2.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3. 相關專業證照。</li> <li>4.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相關資料。</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或同等學力成績單。</li> <li>2. 工作年資證明文件(若無則免附)。</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無工作年資者，亦可報考。</li> <li>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128 黃先生。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3. 大學專題製作。</li> <li>4. 讀書研究計畫。</li> <li>5.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 (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li> <li>2. 其他證明資料。</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有志從事海勤職場工作同學報考，若修畢 STCW 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可參加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者得依船員訓練規定所列文件及碩士學程之畢業證書申請核發適任證書，投入海勤工作月薪 10~30 萬元。</li> <li>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202 張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2.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3.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含研究讀書計畫書)。 2.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作品或工作績效成果。
備註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302 蔡小姐。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傳。</li> <li>2. 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3. 大學專題製作。</li> <li>4. 讀書研究計畫。</li> <li>5.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li>6. 其他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li> </ol> <p>※以上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li>2. 讀書研究計畫</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歡迎有志從事離岸風電職場工作同學報考，本學程已跟國際離岸風電大廠沃旭能源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訂人才培育之合作意向書，並配合本校育成廠商銓日儀企業有限公司及穩晉港灣、BOSKALIS 等產業界合作提供產業實習，學生畢業前可順利取得國際風能組織認可之基本安全訓練(GWO BST)證書。</li> <li>2. 上課地點：旗津校區。</li> </ol>
系所聯絡方式		07-8100888 轉 25012 賴小姐。

### 拾參、博士班招生名額及報考事項

學院	校區	系所別	系所網址	招生名額	
工	建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a href="http://www.che.nkust.edu.tw/">http://www.che.nkust.edu.tw/</a>	2	
	建工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a href="http://www.ce.nkust.edu.tw/">http://www.ce.nkust.edu.tw/</a>	2	
	建工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a href="http://me.nkust.edu.tw/">http://me.nkust.edu.tw/</a>	3	
	建工	模具工程系博士班	<a href="http://mde.nkust.edu.tw/main.php">http://mde.nkust.edu.tw/main.php</a>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組)	<a href="http://www.iest.nkust.edu.tw/bin/home.php">http://www.iest.nkust.edu.tw/bin/home.php</a>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機電工程組)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營建工程組)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智慧自動化系統組)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光電感測組)		2	
	第一	工程科技博士班(電子工程組)		2	
電機與資訊	建工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a href="http://ee.nkust.edu.tw/">http://ee.nkust.edu.tw/</a>	2
	建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電子資通組)		<a href="http://www.ec.nkust.edu.tw/">http://www.ec.nkust.edu.tw/</a>	2
	建工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光通組)		<a href="http://ipe.nkust.edu.tw/bin/home.php">http://ipe.nkust.edu.tw/bin/home.php</a>	2
水園	楠梓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a href="https://asti.nkust.edu.tw/">https://asti.nkust.edu.tw/</a>	3	
海事	楠梓 旗津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a href="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907.php?Lang=zh-tw">https://cm.nkust.edu.tw/p/412-1072-3907.php?Lang=zh-tw</a>	2	

※以上招生名額若有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之流用調整將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

院 所 別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博士班	
招 生 分 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化工相關系所	
研究領域	1. 高分子材料 2. 電子陶瓷材料 3. 奈米材料 4. 光電材料 5. 環境科學與工程 6. 程序控制工程 7. 綠色能源科技與電化學 8. 生物科技與生化工程 9. 化妝品科技 10. 材料表面處理技術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部及碩士班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3~5頁)。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指導教授、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工作經歷及職務、發表論文、著作、語文能力檢定、證照、專利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2. 英語能力檢定。
備 註	上課地點: 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 楊先生 電話: 07-3814526 轉 15101、15103	

院所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土木、建築、工程相關系所	
研究領域	1. 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 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3. 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4. 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 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4. 彌封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 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碩士論文。 2.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7-3814526 轉 15203、15200	

院所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p>1. 設計與製造：精密機械設計、機構設計、最佳化設計、電腦輔助設計與工程分析、衝擊與破壞力學、生物力學、機器人、智權管理、機械視覺、虛擬實境、微系統設計與製造、智慧製造、精密製造與量測、3D 列印、精微加工、微細加工、塑性加工、雷射加工、網際網路於遠距加工之應用、CAD/CAM、太陽能電池與光電感測元件、微機電系統技術等領域。</p> <p>2. 光電與控制：機光電整合、工業 4.0、自動化技術、控制理論、電機機械、超音波馬達、壓電材料應用、光學系統設計量測、投影機顯示技術、微機電系統、微感測器等領域。</p> <p>3. 材料與能源：微奈米製程與檢測技術、材料工程應用、電子材料、射出成形、微成形、機械熱流、微流體、能源科技（太陽能、燃料電池）、場發射元件、電子散熱、磁感測、非破壞檢測、高分子加工、非傳統加工等領域。</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博士班成績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歷年成績單）。</p> <p>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並說明目前完成進度。</p> <p>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p> <p>2. 歷年成績。</p>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施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319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乙組（機電工程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機械工程、自動化工程。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p> <p>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p> <p>2. 研究計畫書。</p>
備註	<p>1.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p> <p>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所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丙組（營建工程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土木、營建、建築相關系所	
研究領域	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建築技術。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 2.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酌順序	1. 研究計畫書。 2. 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備註	1.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 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丁組（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環境、安全、衛生三大領域。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 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p> <p>3. 其他足資證明自己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例如：  (1)獲獎紀錄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備註	<p>1. 一般生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可修讀夜間或星期六、星期日課程。</p> <p>2.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p> <p>3.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p>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及工業工程等工程相關系所	
研究領域	智慧型計算與應用、資電整合系統、製造系統資訊整合、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控制晶片實現與應用、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理論、伺服系統、虛擬實境。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 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計畫書。</li> <li>2. 學位論文著作、專書或技術報告。</li> </o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工學院 工程科技博士班	
招生分組	己組（光電感測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太陽能元件與系統、光纖通訊與感測應用、影像顯示技術、光學設計、節能元件與系統。	
考試項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 碩士論文一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li> <li>(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ol> </li> <li>4. 彌封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 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li> <li>2. 博士計劃書。</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2902~32904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電機、電子、資訊、機械及工業工程、醫學工程等工程相關系所	
研究領域	<p>1. 電力領域：電力電子、綠色能源、電力工程、智慧電網等。</p> <p>2. 控制領域：控制理論與應用、自動化、多目標最佳化應用、影像處理、光電工程、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等。</p> <p>3. 資訊與通訊領域：人工智慧、行動多媒體及服務品質、大數據分析與資料探勘、雲端計算、行動計算、機器人控制、物聯網應用等。</p> <p>4. 跨校系醫學工程領域：電子醫護、電子復健和遠端照護等醫療電機應用等。</p> <p>備註：詳細師資專長請瀏覽本系網頁。</p>	
考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p>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p> <p>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3. 碩士論文一份。</p> <p>(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p> <p>(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4. 推薦函二封(非必繳項目)。</p> <p>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p>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p> <p>※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績計算	<p>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p> <p>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p>
	同分參酌順序	<p>1.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2.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p>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上課。	
聯絡方式	<p>聯絡人：洪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541~15543、15557</p> <p>E-mail:yjhorng@mail.ee.nkust.edu.tw</p>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電子資通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p>電子領域：光電半導體、IC 設計、高速元件、高頻通訊元件及奈米科技。          電信與系統領域：無線通訊、智慧運算、網路通訊、天線設計、光纖通訊。          資訊領域：雲端服務、行動計算、生物資訊、數位晶片設計、機器人暨應用。          醫電領域：醫學資電、生醫系統、醫學物理、醫學電子、醫學儀器。          備註：詳細師資專長及研究領域，請瀏覽本系網頁。</p>	
考試項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li>4. 彌封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 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li> <li>2. 碩士論文。</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5615	

院 所 別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招生分組	光通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影像識別、光電量測、微光機電、顯示科技、天線理論與設計、RF 電路設計、雷射工程、太陽能電池、量子光學。	
考試項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li> <li>3. 碩士論文一份。 (1)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2)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替代。 (3)以同等學力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li> <li>4. 彌封推薦函二封。</li> <li>5.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各一份【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li> </ol> <p>※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1個PDF檔上傳，以利審查。          ※推薦函請依簡章第3頁「D.書面資料」之說明上傳系統或Email繳交。</p>
考試配分率	成 績 計 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li> <li>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li> </ol>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li> <li>2.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li> <li>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上課。</li> </ol>	
聯絡方式	聯絡人：黃先生 電話：07-3814526 轉 13353	





院 所 別	海事學院 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招生分組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限制報考系所	不限系所	
研究領域	航運技術、輪機工程、造船科技、電訊工程、海事資訊科技、離岸風電、海洋工程技術等相關主題。	
考試項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自傳含研究計畫書（格式不拘）。 2. 自由提供：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可免繳最後一學期成績單)、其他能證明專業能力或工作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獲獎紀錄、證照、專業資格證書、專書或技術報告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編製成 1 個 PDF 檔上傳，以利審查。
考試配分率	成 績 計 算	1.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100% 2. 各項成績採百分制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
	同分參 酌順序	1. 研究計畫書。 2. 專書或技術報告。
備 註	1. 畢業門檻： (1)文章需發表於 SCI 期刊一篇(或 EI 期刊四篇)，或發明專利一件(或新型專利四件)。 (2)就讀博士班以前發表之研究成果，或在博士班內發表與博士學位論文不相關之研究成果均不列入計算。 (3)須修習業界實務或實務研究（二擇一）課程。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	
聯絡方式	聯絡人：鄭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23573	

## 附錄 1、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學分抵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抵免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
  -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免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應達學則規定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之規定。
- 三、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事先經學校核可，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申請酌予抵免專業科目或實習(驗)之學分。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實習期限及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 四、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入學新生、轉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學生、轉部生、加修輔科(系、所、學位學程)、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生。
  - (二)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
  - (五)學生入學前，於大學院校具正式學籍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與修讀學位同級，經審核通過准予抵修者。但四年制學生，其於五專一、二、三年級所修之課程，係屬就讀學系之專業課程者(不含學程課程)，所修學分是否准予抵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博士學位相關課程達博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 (八)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核通過者。(九)依本校「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獲得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五、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至少需要在本校修業滿一年，並符合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始可畢業，惟修業年限不因此而延長。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如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四年以上，抵免學分後之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六、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不含論文)，但依本校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依本校「修讀學、碩士學位一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曾在本校研究所肄業之研究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三分之二(不含論文)。轉學及轉部生總抵免學分數以其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五分之三為上限，但曾在本校大學部肄業之學生，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者，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限，其餘各學制學生核可抵免之課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抵免科目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二)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

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三)以「校外學習成就」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應出具相關有效證明申請抵免。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各系得經甄試後再准予抵免。

(五)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各項證照、檢定考試抵免科目及學分，其採計標準及審核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含入學前取得證照之抵免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系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且辦理以一次為限；入學後取得證照，不受前述辦理時程及次數之限制，但應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出國進修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審查單位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審查完竣，並將准予抵免者，送綜合業務處(進修推廣處)複核。

十、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科目、教育學程科目、共同科目由共同教育學院之基礎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軍訓室、體育室等相關開設單位負責審查；服務教育科目由學務處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系(所)、單位負責審查，並由綜合業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負責複核。各系(所)、中心、單位辦理抵免學分，應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十一、學生若已辦妥抵免學分時，事後仍加選該科目，則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抵免後之科目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

十三、下列情形不得抵免

(一)自轉入年級學期推算，其十年前曾經修習的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但研究所在職生不在此限。

(二)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畢(肄)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三)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除符合第四點第(五)款經各系同意抵免者外，不得申請抵免。

(四)高中職畢(肄)業，入學本校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各科(組)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於高中職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四、五年級課程。

(五)超過申請期限，不得申請抵免。

(六)相同學制已申請抵免一次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十四、新舊課程交替學生應重(補)修科目之名稱或學分與本學期擬修讀之科目名稱或學分不一致時，學生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或申請暑修時向系所提出科目學分抵充申請，經核准且修習及格後抵充該應重(補)修科目學分。系所整併，系所應針對原有學生之課程抵免有相關規範。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申請課程抵充時，須檢附課程綱要資料，並經系(所)主管審核認定。

十五、復學生之畢業學分數及應修課程依其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辦理；復學後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原入學學年度課程標準不同者，均應依本要點申請抵免(充)。

十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申請抵免。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

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上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上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 5、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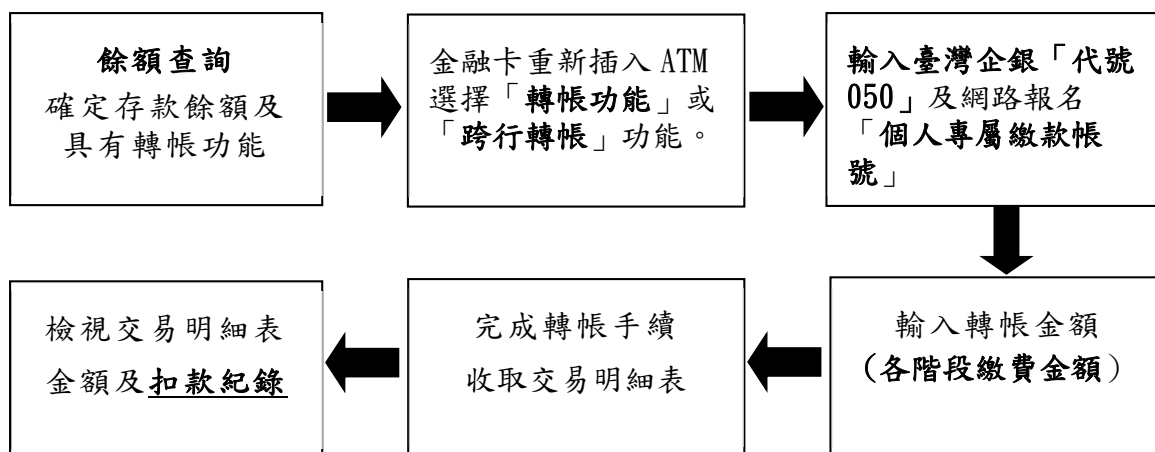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 附錄 6、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小組委員互選 1 人為召集人；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附表 1

考 試 類 別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單獨招生	
報 考 系 所		
網 路 報 名 序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
通 訊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 E-mail 至本校招生組：[pyng@nkust.edu.tw](mailto:pyng@nkust.edu.tw) 分機轉 31144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  
網路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 )	手機：	
通訊地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填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李堃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u>堃</u>、<u>賢</u>)</p>			
備註	<p>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為報名表上之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正確。</p> <p>2. 請附於報名時應繳交文件中報名表上方，逾期恕不受理。</p> <p>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繳交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  
緩繳報名資格文件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國外學歷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所：_____ 學校所在國別及州別：_____ 修業期間：西元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肄業(已修滿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肄業(已修滿____學期)		
切結事項	<p>本人已瞭解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並同意於 <b>109 年 8 月 26 日前</b>，繳交下列資料影本（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如有不實、逾期繳交或審查不合格等情事，同意依招生簡章規定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且不辦理退費，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國外學歷</u>報考，保證報到驗證時繳交：</p> <p>(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1 份；</p> <p>(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p> <p>(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僑民者，免附，惟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查驗。</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香港、澳門學歷</u>報考，保證報到驗證時繳交：</p> <p>(1) 經行政院在香港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p> <p>(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p> <p>(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大陸學歷</u>報考，保證報到驗證時繳交：</p> <p>(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正本；</p> <p>(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p> <p>(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本切結書並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家)：	(行動)：	
退 費 事 由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溢繳金額		
退費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 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碩士暨博士班單獨招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_\_\_校區)\_\_\_\_\_系(所)  
\_\_\_\_\_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茲因\_\_\_\_\_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  
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p>請黏貼身分證<b>正面</b>影本</p>	<p>請黏貼身分證<b>反面</b>影本</p>
--------------------------	--------------------------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系所：\_\_\_\_\_  
報名序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 一、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正路 → 大順路 → 建工路
  -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山路 → 博愛路 → 同盟路 → 建工路
  - 路線 4：高鐵左營站 → 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九如路 → 大昌路 → 建工路

## 二、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 由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 三、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第一)：紅58A(鄰近學生宿舍)；紅58B、97路公車與98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97高雄學園專車或紅58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R21都會公園站或R22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58A、紅58B與97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98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中興路 → 大學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介壽東路 → 友情路 → 中崎路 → 大學路
  - 路線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土庫一路 → 土庫二路 → 創新路
  - 路線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 → 楠梓路 → 創新路

### 四、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楠梓)：6號公車、29號公車、市公車28、市公車301。
- 搭火車：
  -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6號公車或29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28公車或301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100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 路線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旗楠路 → 土庫一路 → 海專路
  - 路線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 → 楠陽路 → 加昌路 → 海專路
  - 路線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 五、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 高雄科大(旗津)：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或 248 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搭高鐵：
  -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
- 自行開車：
  - 路線 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 → 漁港路 → 新生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 → 中山路 → 金福路 → 過港隧道 → 中洲一路 → 中洲三路

其他相關資訊：

一、高雄客運 (<http://www.kbus.com.tw/main.asp>)

二、南臺灣客運 (<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